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公告编号:2018-临057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施亮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发出并于2018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售中科金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施亮、王东红回避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6,831.81万元将持有的中科金1.12%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王春芳控制之企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详见公司2018-临058号公告:《国旅联合关于拟出售中科金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项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施亮、王东红回避了表决。该项交易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交易对价的基础上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文件。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预算委员会认真审查和筛选,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费用为70万元/年,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为4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请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详见公司2018-临059号公告:《国旅联合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详见公司2018-临060号公告:《国旅联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18-临058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中科金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1.12%的股权作价人民币6,831.81万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王春芳控制之企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向中科金提供了总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的可转换贷款,并于2017年12月13日将上述可转换贷款转换为中科金股权。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中科金股权比例为1.12%。(详见公司2016-临091号公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可转换贷款的公告》,2017-临095号公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对中科金提供的可转换贷款转换为中科金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根据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人民币6,831.81万元将持有的中科金1.12%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王春芳控制之企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施亮先生、王东红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项交易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2170324C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20号南楼1067号

法定代表人:赵国庆

注册资本:141,986.441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5月15日

营业期限:2007年5月15日至2017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通讯设备、化妆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日用品、首饰、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卫生间用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科金是一家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其持有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业务覆盖全国的持牌非银金融机构,主营线上消费金融贷款。此外,中科金通过嘉兴北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深圳市前海雪球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线下的助贷居间服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了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评估公司”)对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根据中林评估公司出具《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中林咨字[2018]第50号),以2018年6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中科金股东权益账面价值445,175.71万元,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9,983.27万元。公司所持中科金1.12%股权对应的价值为6,831.81万元。

经协商,公司拟以人民币6,831.81万元将所持中科金1.12%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

四、交易的协议安排

公司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交易对价的基础上签署有关中科金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文件。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资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配置结构。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将为公司带来1,331.81万元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备查文件:

1、《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2、《国旅联合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

4、《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18-临060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6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事务所”)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该所拥有健全的执业资格和资质,包括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工程造价甲级资质、房地产土地估价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司法鉴证及税务代理等资格和资质。中天运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天运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决算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决算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请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中天运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认为中天运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专业的业务能力及较强的业内影响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58证券简称:国旅联合公告编号:2018-临060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章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63号院7号楼108室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3日

至2018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出售中科金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18年11月 17日;议案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8	国旅联合	2018/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委托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8年11月30日上午9:30至下午4: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63号院7号楼108室。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63号院7号楼108室。

2、邮编:100022。

3、联系电话:17813225623。

4、联系人:刘相。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会议预期半天。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第二章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出售中科金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4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1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3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的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鼓励核心人才长期服务于本公司,确保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在遵循“长期服务、利益共享、风险自担、合法合规”的原则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保证本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的顺利、高效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共同成长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根据本公司利润增长目标对共同成长计划额度的提取等规则进行检视和调整;

(2)审议制定、修改和完善具体计划实施方案;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对计划及实施管理办法等进行相应调整、变更并作出决定;

(4)决定未来年度公司管理层参与共同成长计划的相关必要决议事项;

(5)对共同成长计划存续期做出延续的决定;

(6)对共同成长计划作出解释;

(7)对共同成长计划的终止或其他必要事宜作出决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罗韶颖女士、杨永席先生、易琳女士属共同成长计划参与人范畴,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待《关于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关联董事罗韶颖女士、杨永席先生、易琳女士属共同成长计划参与人范畴,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95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所拟定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关于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可以强化内部激励,吸引、激励及保留核心人才长期服务于公司,加强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的长期绑定,促进公司长期经营稳健发展;

2、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的情形;

3、一致同意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

独立董事签名:

张忠继　宋德亮　乔賢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1月14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1月16日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3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卓敏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本计划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

(2)本计划符合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本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待《关于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议案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65证券简称:迪马股份公告编号:2018-09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4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重庆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3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4日

至2018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1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5	迪马股份	2018/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传真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6: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36楼　邮编:400021

联系电话:023-81155758 、81155759

传　真:023-81155761

联 系 人:张爱明、童永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参会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声　明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共同成长计划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迪马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共同成长计划/共同成长计划/成长计划/本计划/计划	指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
计划参与人/参与人	指参加本共同成长计划的员工
股东大会	指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本公司董事会
薪酬委员会	指本公司董事会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管理层	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执委会(合伙)/执委会	由全体计划参与人共同推选的3名代表成立的执行委员会,本计划日常监督机构
计划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计划管理有限合伙	代表全体计划参与人的计划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为本计划日常管理机构
资产管理机构/管理机构	指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资产管理资质、接受本计划委托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	指共同成长计划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设立、专门用于成长计划核心人员持股的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一)本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的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

2、强化公司内部激励,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以应对日益激烈的人才竞争,鼓励核心人才长期服务于本公司,使公司人才梯队健康稳定。

3、完善公司福利薪酬制度,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计划遵循的原则

长期服务、利益共享、风险自担、合法合规。

二、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一)本计划覆盖迪马股份及其所有子公司,计划参与人应当是对公司整体业绩和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人员。

(二)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成为本计划参与人的,不参与本计划。

三、本计划的相关事项

本计划的所涉额度系在公司年度利润增长的基础上,从公司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额度,作为参与计划员工应付薪酬的组成部分。本计划额度具体提取方式如下:

(一)本计划额度的提取原则

本计划每年一期,每期独立核算,当年计提额度应以上一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以下简称“净利润”),以上一年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以下简称“利润增长率”)作为提取指标,按一定比例提取。具体提取规则如下:

以每年利润增长率25%作为当年提取基准线,当达到提取基准线时,当年提取金额为上一年净利润的5%,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在提取基准线上每增加5个百分点,提取比例增加1个百分点,提取比例最高提取不超过10%。如利润增长率增加不到5个百分点的,提取比例就低计算。

以上奖金的提取须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披露之后的60个工作日完成,自提取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当期计划实施完毕。

(二)每年的提取金额中,将有不低于90%的资金通过委托投资的方式从二级市场购买和持有迪马股份的股票。

(三)每期计划的资金将集中管理,自奖金提取之日起,封闭运行八年,前五年为预分配期。预分配期间本金不得进行分配,如期间产生衍生财产的,每年可分配总额不超过整个计划衍生财产的25%。

(四)共同成长计划的实施及管理:

1、预留:公司从每一期计划中提取不超过每一期计提总额的30%作为预留池,在该期计划封闭期届满后按照差异化比例归属于仍未分配该计划权益的参与人。

2、预分配:每期封闭运作期间的前五年为预分配期,每一期公司均将根据计划参与人的司龄、在岗时间、及综合考评等因素,将当期计提总额扣除预留部分后按照差异化比例份额预分配给计划参与人。

3、委托:自愿加入计划的参与人均须签署《授权委托与承诺书》,将其在集体奖金账户中的全部权益,委托给代表计划参与人的计划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进行投资管理。

4、权益:共同成长计划自成立起,在计划权益按规则归属个人名下之前,对应的计划权益由代表计划参与人的计划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统一行使和安排。如果公司股票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配股、拆股或缩股等资本事项,本计划所对应的权益按同等股东权益做出变更。

5、归属:

(1)本计划正常存续情况下,将根据不同情况确定相关权益归属后,具体权益分配需根据归属人的分配申请,并结合执委会与计划管理有限合伙、资管计划关于资产处置及分配安排的相关约定办理。

(2)本计划发生提前终止、变更情形,且存在一期或数期封闭期未届满的情况的,计划终止前已计提至计划管理有限合伙的所对应的计划权益全部归属于计划参与人,具体归属比例及分配方式参照本计划第四条第(五)款、第(六)款处理。

6、取消:计划参与人发生如下情形的,其未归属的成长计划额度将予以取消: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

(2)其他公司规定应当取消的情形。

所有被取消的成长计划额度所对应的权益,全部滚存进入当期预留池。

四、本计划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共同成长计划分为五期,从整体计划生效之日起每年一期,每期封闭运作八年。存续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共同成长计划之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存续期届满之后可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延长。

(二)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时,本计划不做变更,继续执行,但如届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变更或终止本计划的除外。

(三)共同成长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管理层就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提出建议,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终止实施本计划的情形。

(五)共同成长计划发生提前终止、变更时已计提至计划管理有限合伙的所对应的计划权益的归属:

1. 在提前终止、变更时封闭期已届满的一期或数期计划,将完全按照原计划的归属原则确定全部剩余计划权益的归属。

2. 在提前终止、变更时封闭期已届满五年但不足八年的一期或数期计划,届时仍未分配该期计划权益的参与人将按各自在该期计划所获预分配部分计划权益归属占比取得预留池部分权益的归属。

3. 在提前终止、变更时封闭期未届满五年的一期或数期计划,综合该期计划各参与人事先确定的预分配份额与其在公司任职的时间确定该期计划各参与人取得预分配部分计划权益的归属比例;预留池部分权益的归属按照届时仍未分配该期计划权益的参与人各自在该期计划所获预分配部分计划权益归属占比确定。

(六)共同成长计划发生提前终止、变更时已计提至计划管理有限合伙的所对应的计划权益的分配:

共同成长计划发生提前终止、变更时,根据本条第(五)款确定相关权益归属后,具体权益分配需根据执委会与计划管理有限合伙、资管计划关于资产处置及分配安排的相关约定办理。

五、本计划的风险处置预案

(一)本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比例确保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公司对本计划参与人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做了充足的预计及安排,将对参与人进行充分的风险告知,确保参与人对相关规则及风险充分认知、理解。

(三)执委会负责计划的风险处置,根据需要不定期地组织召开会议,及时沟通、掌握风险突发事件;一旦出现风险事件,按程序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影响可控。

六、本计划的管理机构和职责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确定共同成长计划的实施目标、提取原则、主要框架,并最终批准本计划予以实施。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本成长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利润增长目标对成长计划额度的提取规则进行检视和调整;审议制定、修改和完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对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作出决定;决定未来年度管理层参与本计划的相关必要决议事项;对成长计划存续期做出延续的决定;对成长计划作出解释;决定成长计划终止或其他必要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共同成长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定;审议未来年度管理层参与本计划的相关必要决议事项并报告董事会。

(四)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和人员吸引、激励、保留的实际需要,决定未来各年度除管理层以外的核心人员名单并在总额范围内进行预分配。

(五)执委会:由全体计划参与人共同推选3名代表出任委员并组成执行委员会。执委会负责对计划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受托成长计划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六)计划管理有限合伙:计划管理有限合伙由执委会从已在迪马股份及其子公司工作十年以上(即自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满10年)的员工中选择三名员工组建计划管理有限合伙。计划管理有限合伙负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统一对成长计划所应的公司股票权益作出安排;选择和管理资管机构;对按规则予以调整的份额和相应分红等作出处置;其他日常管理事项。

(七)资产管理机构:作为本成长计划的受托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资产管理协议的约定,成立和运营资产管理计划。

七、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管理协议条款

(一)共同成长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共同成长计划的管理机构由执委会与计划管理有限合伙共同确定。

(二)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由执委会与管理机构沟通确定,具体约定见管理协议相关条款。

(三)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1.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2. 类型;3. 资产委托状况;4. 委托资产的投资;5.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6. 信息披露;7. 管理费、托管费与其他相关费用;8. 委托资产清算与返还;9. 其他事项。

(四)本计划实施之前签订相关管理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附则

(一)本计划在履行以下程序后,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1.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共同成长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2. 独立董事对共同成长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

3. 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共同成长计划,并公告相关决议、共同成长计划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法律意见书等。

(二)未来本计划实施过程中,相关重要信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共同成长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18-040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及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北煤电集团”) 将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票购回解质押,并将解质押的股份续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情况

2018年5月15日和2018年5月23日,皖北煤电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7712.08万股和7287.92万股股份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在上海证